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
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拉萨·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声明事项	9
第二部分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三、结论意见	38

释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英思特	指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思特有限	指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昆山好品	指	昆山好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	指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香港英思特磁应用	指	英思特磁应用（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香港英思特晶体电波	指	英思特晶体电波（香港）有限公司，系香港英思特磁应用的子公司
英力特	指	包头市英力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注销
包头英思特磁应用	指	包头市英思特磁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注销
深圳分公司	指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昆山分公司	指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英思特合伙	指	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湖州建弘	指	湖州建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英思特管理	指	内蒙古英思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高新投创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高新投远望谷产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远望谷物联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投资	指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高远共赢投资	指	深圳市高远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正奇投资	指	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志联	指	天津志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深圳市志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鲲鹏一创产投	指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鹏创鼎新投资	指	深圳市鹏创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
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谊评估师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676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2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收审核报告》	指	容诚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211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如有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导致。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621 号

致：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姚佳律师、李聪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是直属于北京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与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1998年6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2011年6月更名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其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拉孜、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国浩律师事务所有合伙人750余人，90%

以上的合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其中多名合伙人为我国某一法律领域及相关专业之著名专家和学者。国浩律师事务所拥有执业律师、律师助理、律师秘书及支持保障人员4,000余人。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姚佳律师、李聪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和联系方式如下：

姚佳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姚佳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石油化工、新能源、通信、机械制造等。

姚佳律师近年来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博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承销商律师、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大化工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改制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姚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10）65890699；传真：（8610）65176800或65176801；邮件：yaojia@grandall.com.cn。

李聪律师：中国政法大学硕士。李聪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石油化工、高端设备制造、新能源、软件开发等。

李聪律师近年来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大型化工企业、软

件研发企业、新能源、高端设备制造企业提供改制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李聪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10）65890699；传真：（8610）65176800或65176801；邮件：licong@grandall.com.cn。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2020年9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并依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1、本所律师制作了核查计划，并根据核查计划向发行人出具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提供历史沿革、业务许可、生产经营、资产、财务、税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诉讼及行政处罚、重大合同、劳动人事、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文件；

2、发行人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和阐述企业的基本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整理，由本所律师进行初步核查；

4、在辅导期内指导发行人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三会制度等；

5、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听取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

6、对全部资料进行实质性核查；

7、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已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全部复印，存档备查。该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资质证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 2、重大经营合同、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文件、劳动用工相关的材料、关联交易协议、相关财务报表、主要资产权属证书、相关政府证明文件等；
- 3、发行人的股东和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确认函、承诺函等资料等；
- 4、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书面保证或声明书之复印件。

（三）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的沟通情况

- 1、本所律师曾多次前往发行人驻地进行实地调查及工作，总计工作时间超过2000小时；
- 2、本所律师除进行现场工作外，始终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保持着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联络；
- 3、本所律师对相关文件及所取得的重要资料整理成册作为工作底稿；
- 4、在收集资料和确认相关事实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向本所律师所出具的以及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和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正确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六）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和书面证言均为真实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七）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2022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6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会议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英思特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英思特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取得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291575695288Y的《营业执照》，自英思特有限设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为-235.13 万元、6,008.78 万元、11,796.73 万元和 3,406.19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容诚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业务属于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79）。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中的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694.891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 2,898.29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1,593.188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为 6,008.78 万元、11,796.7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英思特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合同

经核查，在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中，7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是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除《发起人协议》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签订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涉及以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

起人”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共有 7 名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要求；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系以英思特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8 名，非自然人股东 11 名。现有股东中 7 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另新增 22 名股东。该等新增股东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穿透计算后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发行人现有股东中，3 名股东系私募基金股东，均已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周保平、费卫民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诗畅为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周保平、费卫民和王诗畅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周保平和费卫民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职权时均保持一致行动，若二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将以周保平的意见为准；王诗畅系周保平或费卫民的一致行动人，与周保平和费卫民保持一致意见；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周保平担任英思特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英思特合伙 9.0909%的出资额；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费卫民担任英思特管理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英思特管理 11.3493%的出资额；

4、深圳高新投创投是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高新投创投持有发行人的股东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出资额，高新投集团持有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投资 24.7525%出资额；发行人的股东深圳高新投远望谷产投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高新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高新投集团持有深圳高新投远望谷产投 30%出资额；深圳高远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高新投集团员工。

5、天津志联系正奇投资的员工跟投平台，天津志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中山担任正奇投资控股股东正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正奇投资和天津志联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为为 3,96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544%；

6、深圳鹏创鼎新投资系深圳鲲鹏一创产投的员工跟投平台，深圳鲲鹏一创产投和深圳鹏创鼎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罗再宏。深圳鲲鹏一创产投和深圳鹏创鼎新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为为 3,96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544%。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周保平、费卫民，且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王诗畅系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所述。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英思特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经核查，英思特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需的法律程序。英思特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英思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于 2016 年 6 月，系由英思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份变动均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均已经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取得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曾经存在与投资方签署含有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情况，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作为任何特殊权利条款当事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虽然对于股份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投资人转让便利、平等对待条款仍然存在效力恢复约定，但是：（1）发行人未作为该等条款约定的当事人，不作为该等条款下任何义务的承担方；（2）该等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相关约定；（3）该等条款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

挂钩的相关约定；（4）该等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投资方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及解除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经核准登记的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所从事的各项业务需要的相关资质或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资质或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 1 家全资子公司香港英思特磁应用，1 家二级子公司香港英思特晶体电波。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英思特磁应用和香港英思特晶体电波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当地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前述关于香港英思特磁应用和香港英思特晶体电波在大陆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并口径）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65.42 万元、35,362.52 万元、64,716.88 万元和 18,332.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6%、94.29%、96.55%和 90.5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周保平和费卫民，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所述。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费卫民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100%的公司,其配偶张华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经理
2	英思特管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费卫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1.3493%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3	英思特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保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0909%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诗畅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68,60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1550%
2	丁远达	直接持有发行人 6,955,9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

上述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和昆山好品,1 家境外子公司香港英思特磁应用,1 家境外二级子公司公司香港英思特晶体电波。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英力特和包头英思特磁应用。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部分所述。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诗畅持股 27.14%并任董事的公司
2	包头市金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周维娜的配偶安小军持股 49%的公司
3	包头市洁新拓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范立忠配偶郭燕丽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公司
4	深圳市中港信捷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丁远达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公司
5	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丁远达担任董事的公司
6	立深智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丁远达担任董事的公司
7	新疆资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丁远达持有出资额 13.8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英力特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12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注销
2	龚悦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2022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
3	湖南英思达电波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费卫民曾持股 18%并担任董事的公司。2021 年 9 月，费卫民将持有的出资额转出，2021 年 11 月，费卫民辞任董事

(二) 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

明确同意意见；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经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保平、费卫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

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 项不动产权。

（二）房屋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15 项租赁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出租方及出租方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现有状况下可持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搬迁的可能性较小，该等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目前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发行人承租相关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房屋租赁备案事宜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保平、费卫民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房屋租赁事项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将自愿无条件地对发行人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计拥有 121 项专利。其中 44 项存在质押情况。除该 44 项专利外，其他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权共计 21 项。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分支机构，并于报告期内注销 2 家全资子公司。该等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分支机构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昆山好品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香港英思特磁应用	发行人设立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4	香港英思特晶体电波	香港英思特磁应用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5	英力特	发行人曾经全资子公司，2021 年 12 月注销
6	包头英思特磁应用	发行人曾经全资子公司，2020 年 5 月注销
7	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8	昆山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其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部分资产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

款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外，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担保以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相关协议均真实有效履行。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英思特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对全资子公司英力特进行了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英力特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购买资产行为

1、香港英思特磁应用收购香港英思特晶体电波 100%股权

香港英思特晶体电波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费卫民、周保平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2020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英思特磁应用收购了香港英思特晶体电波 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香港英思特晶体电波成为香港英思特磁应用的全资子公司。

2、收购昆山好品 100%出资额

昆山好品原系马冬庆持股 100%的公司，2020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昆山好品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昆山好品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收购英力特 10%股权

2020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许宝文、刘健持有的合计 10%英力特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英力特 100%股权。

4、收购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 100%股权

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卫民持股 90%、费学民持股 10%的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收购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的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购买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出售资产行为

2016 年 3 月，英思特有限将由周璇代为持有的昆山好品 100%股权转让给马冬庆。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增资扩股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英思特有限设立至今，共经历了 8 次增资扩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前身英思特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英思特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六）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前述合并、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增资扩股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订和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

订并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机构等组成的健全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和《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订并施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必要的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制订了董事会下属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召开会议审议事项的方式履行职责，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其工作细则，通过召开会议审议事项的方式履行相关职责，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者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相关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常江、朱明刚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常江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作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内部有效的批准或授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符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且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及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专项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其中，发行人2019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总用工人数比例的10%。2020年，发行人通过与劳务派遣员工直接签署劳动合同并转为劳动合同用工，对上述不规范情况进行

整改了。2020年12月31日起，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多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员工流动性强，且多为农村户籍，部分员工在户籍地缴纳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没有购房需求，对实际发放工资的重视程度较高，因此2019年和2020年年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高。2021年起，发行人对社保缴纳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或因账户原因未能于当月成功缴纳，但已经于此后完成缴纳；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或在户籍地自行缴纳；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个别员工为外籍人员；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被投诉、举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可能承担的罚款或损失出具了承诺。

综上，发行人未因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或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经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了相应的承诺文件。

（五）报告期内的内控瑕疵

1、个人卡及现金收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员工个人卡收取部分废料收入回款的情况。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进行了整改，个人卡于 2021 年 7 月全部注销，废料销售款余额已足额转入公司账户，并对相关年度的收入、费用等科目进行了相应账务调整，并履行了缴税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规范整改期限已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已加强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不存在通过个人卡代发行人收取款项或支付费用的情形。

2、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便于资金整体筹划使用，发行人存在通过委托贷款银行将资金支付给公司的指定方，再由该方将资金返还给发行人，发行人根据实际需求使用该资金的情况（以下简称“转贷”）。

自 2021 年开始，发行人已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并严格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不存在转贷事项，发行人受托支付行为得以整改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对曾经存在的内控瑕疵进行了整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内控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姚 佳

李 聪

2022 年 9 月 9 日